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廖慧誠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孫萌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先生，55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摩大資本有限公司之共同擁有人、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8F Asset Partners HK Limited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全民學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KKR Asia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Partners LLP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富時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廖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巴克萊銀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巴克萊銀行PLC Monaco, Monte Carlo, Monaco之財務變更計劃經理及代理顧問。

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牛津國際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員(FCCA)。

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廖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廖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廖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孫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女士，22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一直於JiangSu LiCha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擔任海外業務發展經理。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孫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孫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b)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及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
- (c)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竭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遵守第3.10及3.21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